

I. 交易徵費及與其他司法區的牌照費比較

1. 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相比，香港的交易徵費及牌照費整體上十分合理。
2. 目前收取證券交易徵費的市場所收取的交易徵費比率由 0.003% 至 0.015% 不等。香港所徵收的比率是 0.005%。
3. 就中小型經紀行來說，香港的牌照申請費比新加坡、英國、日本及美國為低，但卻比澳洲的為高。這主要是由於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大將向個人投資代表發牌的職能轉授予持牌商號執行。因此，澳洲的個人投資代表毋須繳交牌照費。
4. 就大型經紀行來說，香港的牌照申請費比新加坡及英國為低，但卻比日本及美國的為高。日本的牌照申請費低於香港，主要是因為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不論持牌商號的投資代表人數多寡，都會向商號收取劃一費用。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向個人收取較低的牌照費（每人 75 美元）。

II. 2002/03 年度的人事開支

證監會部門	人員編制	人事開支 (以百萬元計)
主席辦公室	32	43.33
企業融資部	38	47.81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132	93.27
法規執行部	79	64.19
市場監察部	20	27.87
法律服務部	18	21.65
機構資源部	54	30.89
總計	373	329.01

III. 證監會辦事處的租金

5. 證監會在公封爵大廈 9 至 13 樓及 15 樓的辦事處目前月租每平方呎 28.8 元。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3 月